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顥閔

被　　告　史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11月25日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週年利率19.88%固定計算。如被告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花蓮企銀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95,8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嗣花蓮企銀於94年10月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，以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（單筆

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沖帳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	1	
項目		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）	
申請日或核貸日		民國91年11月25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195,893元	
	週年利率	19.88%	16%
	起訖日	民國100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